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1、为满足公司2024年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工程进度，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最终以各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前述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项目借款、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担保及抵质押方式等条件以公司和相关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合同为准。

3、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或办理上述额度内的一切与信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票据、抵押、融资、保函、开户、销户、其他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议案

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